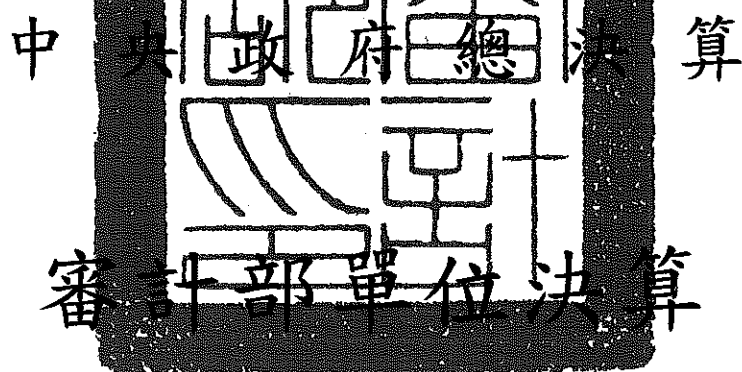


6-2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審計部編印

審 計 部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甲、總說明

（一）總說明	1
--------------	---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6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8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0
（四）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24
（五）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26
（六）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28
（七）歲入類平衡表	30
（八）經費類平衡表	31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32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33
（三）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34
（四）押金明細表	35
（五）保管款明細表	37
（六）代收款明細表	40
（七）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41

審 計 部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八)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42
(九)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6
(十)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48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4
(十二)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58
(十三)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60
(十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62
(十五)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64
(十六)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65
(十七)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66
(十八) 人事費分析表·····	68
(十九)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70
(二十)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72
(二十一)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74
(二十二)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5
(二十三) 立法院審議通過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 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0
(二十四)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86

審 計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部 101 年度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摘述如次：

1. 加強審核公務機關財務收支，深入考核施政效能。
2. 加強考核國防施政績效，促請有效發揮預算效能。
3. 加強辦理特種公務審計，以增進審計績效。
4. 加強查核公營事業、公設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財務收支，綿密考核事業經營效能及金融監督管理成效。
5. 加強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及閒置公共設施活化之具體成效考核。
6. 加強辦理縣（市）財務審計事務。
7. 加強辦理鄉（鎮、市）財務審計事務。
8. 加強對立法院及監察院各項審計資訊服務，以提升服務品質，發揮監察審計功能。
9. 推展全方位研究發展及訓練工作，迎接變動的審計挑戰。
10. 規劃及推動審計機關組織改造，以精實有效之組織功能，提升審計服務。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本年度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事務及資訊系統之日常運轉。	經常事務工作依計畫完成。	
中央政府 審計	普通公務 審計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各公務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333件。 (2)審核各公務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2,155件。 (3)派員就地抽查各公務機關財務收支91單位。 (4)查核各公務機關單位、政府融資調度民國101年度半年結算報告180機關。 (5)審核各公務機關、政府融資調度民國100年度單位決算180機關。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493件。 (2)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2,274件。 (3)抽查財務收支105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80機關。 (5)審核決算207機關。	
	國防經費 審計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國防部及所屬分配預算，動支預備金、統籌科目及專案請撥款項等支付法案776件。 (2)查核國防部及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6件。 (3)審核國防部及所屬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232件。 (4)派員就地抽查國防部及所屬財務收支92單位。 (5)查核國防部及所屬民國101年度半年結算報告14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1,116件。 (2)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6件。 (3)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230件。 (4)抽查財務收支112單位。 (5)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5件。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6)審核國防部及所屬民國 100 年 度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16 件。	(6)審核決算 16 件。	
	一般特種 公務審計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 並完成 (1)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 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國稅稽 徵單位歲入分配預算、國有財 產異動計畫207件。 (2)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 單位、國稅徵收機關、國有財 產、政府債款、國庫出納等之 會計月報 1,514件。 (3)派員就地抽查非營業特種基金 及其所屬財務收支、徵課、國 有非公用財產、政府債款及國 庫出納等業務79單位。 (4)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徵收 機關民國101年度半年結算報 告108單位。 (5)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徵收機 關民國 100 年度決算、中央政 府總決算財產目錄等 111 單 位。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 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 及收支估計表與分 配預算214件。 (2)審核會計月報1,536 件。 (3)抽查財務收支98單 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 110單位。 (5)審核決算 116 單位。	
	教育農林 審計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 並完成 (1)查核各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 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總預 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 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 案57件。 (2)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 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122件。 (3)審核各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 憑證1,248件。 (4)派員就地抽查各機關財務收支 48 單位。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 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 付法案67件。 (2)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 支估計表122件。 (3)審核會計月報及憑 證 1,248件。 (4)抽查財務收支 47 單 位。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5)查核各公務、特種公務機關民國101年度半年結算報告104機關。 (6)審核各公務、特種公務機關民國100年度決算113機關。	(5)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04機關。 (6)審核決算113機關。	
	交通建設 審計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各公務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10件。 (2)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國營事業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30件。 (3)審核各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300件。 (4)派員就地抽查各機關財務收支22單位。 (5)查核各公務、特種公務及國營事業機關民國101年度半年結算報告22機關。 (6)審核各公務、特種公務及國營事業機關民國100年度決算22機關。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13件。 (2)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31件。 (3)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309件。 (4)抽查財務收支23單位。 (5)查核半年結算報告23機關。 (6)審核決算22機關。	
	公營及公 有事業審 計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各國營事業及分預算單位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26件。 (2)審核各國營事業及分會計單位會計月報204件。 (3)派員就地抽查各國營事業及其所屬、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財務收支40單位。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26件。 (2)審核會計月報203件。 (3)抽查財務收支41單位。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4)查核各國營事業及分會計單位 民國 101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175 單位。 (5)審核各國營事業及分決算單位 民國 100 年度營業決算表 18 單 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 175 單位。 (5)審核決算 18 單位。	
	財物審計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 並完成 (1)對採購案執行過程，依據計畫 執行稽察20件。 (2)對某一特定採購個案，派員辦 理就地稽察40件。 (3)派員稽察公共工程品質13件。 (4)派員配合其他審計單位，稽察 被審機關採購案件16單位。 (5)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採購資訊 256單位。 (6)審核各機關書面送核之各類案 件120件。 (7)查核各機關經管各種財物之報 廢、報損、報毀案件651件。 (8)研析與處理各機關財物稽察未 結案件及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 件 4,580 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 任務，並完成 (1)通案稽察20件。 (2)個案稽察41件。 (3)工程品質稽察13件。 (4)配合稽察12單位。 (5)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 析與處理256單位。 (6)書面審核各機關送 核案件114件。 (7)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 、報損案件630件。 (8)各機關財物稽察未 結案件及政府採購 相關審計案件之研 析與處理 4,761 件。	
	覆核審計 及地方審 計督導	覆核聲復、聲請覆議、再審查及 其他重要審計案件；督導地方審 計處、室施政計畫之執行、綜合 性審計、通案調查之規劃與設計 等。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 任務。	
	辦理專案 調查	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機關或輿 論關注之事項，預計達成審計法 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51 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 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59 件。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半年結算 查核報告 及總決算 審核報告	於行政院提出中央政府半年結算 及年度總決算後1個月及3個月 內完成其查核或審核，並將查 (審)核報告函送立法院。	101年度中央政府半年 結算之查核及100年 度總決算之審核，於法 定期限內完成，並將查 (審)核報告送達立法 院。	
	提供立監 兩院審計 資料	配合立法院、監察院及立法委員 問政或監察委員行使監察職權之 需要，提供各項審計資料，預計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222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 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433件。	
	稽察財務 (物)上 之違失	稽察財務(物)上之違失	稽察各機關人員財務 上違失案件，發現涉有 重大違失，依法移送檢 調機關偵辦者3件，報 請監察院核辦者14 件；通知各該機關長官 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 院備查者40件，處分 人員149人。	
	適正性、 合法性審 計及核定 財務責任	適正性、合法性審計及核定財 務責任	(1)審核各機關民國100 年度決算，對於短、 漏、誤列之各項收入 款，及收回以前年度 經費等，經依法修正 增列歲入決算通知 繳庫者，共計4千9 百餘萬元。 (2)審核各機關民國100 年度決算，核有違背 預算或有關法令之 不當支出，委辦、補 助或各項計畫經費 之結餘款，及保留款 與預算項目不合或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須保留之經費等，經依法修正減列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4億6千8百餘萬元。 (3)審核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共計補徵稅款1億6千1百餘萬元、退還稅款4千9百餘萬元。	
	效能性審計	效能性審計	(1)考核各機關之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者40案。 (2)考核各機關績效，發現其效能過低係因制度規章缺失，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者54項。 (3)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提供行政院及各級地方政府，作為決定民國102年度施政方針及籌編預算案參考之增進財務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者6項。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 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縣市地方 審計	普通公務 審計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各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2,507件。 (2)審核各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4,452件。 (3)派員就地抽查各公務機關年度財務收支189單位。 (4)審核各公務機關單位決算378機關。 (5)其他審計機關委託審審計案件163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2,950件。 (2)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4,361件。 (3)抽查財務收支197單位。 (4)審核決算381機關。 (5)辦理委託審計162件。	
	特種公務 審計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捐稽徵機關歲入分配預算、財產異動計畫等392件。。 (2)審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徵收機關、縣(市)庫出納、財產等之會計月報2,573件。 (3)派員就地抽查各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收支、徵課、非公用財產、債款及公庫出納等業務154單位。 (4)審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徵收機關等年度決算，縣(市)政府債款目錄、縣(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229單位。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412件。 (2)審核會計月報2,621件。 (3)抽查財務收支156單位。 (4)審核決算229單位。	
	公營事業 審計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各公營事業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68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66件。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2)審核各公營事業會計月報及半年結算報告442件。 (3)派員就地抽查各公營事業年度財務收支34單位。 (4)審核各公營事業年度決算 34單位。	(2)審核會計月報430件。 (3)抽查財務收支34單位。 (4)審核決算 34 單位。	
	鄉鎮市地方審計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各鄉(鎮、市)公所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各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902件。 (2)審核各鄉(鎮、市)公所、各特種基金之會計月報3,984件。 (3)派員抽查各鄉(鎮、市)公所、特種基金財務收支 189 單位。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支付法案、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935件。 (2)審核會計月報3,916件。 (3)抽查財務收支 191 單位。	
	財物審計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對採購案執行過程，依據計畫執行稽察46件。 (2)對某一特定採購個案，派員辦理就地稽察57件。 (3)選案辦理工程品質隨時稽察48件。 (4)派員配合財務審計或其他審計單位，稽察被審機關採購案件113單位。 (5)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採購資訊402單位。 (6)查核各機關經管各種財物之報廢、報損、報毀案件366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通案稽察48件。 (2)個案稽察57件。 (3)工程品質稽察48件。 (4)配合稽察114單位。 (5)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 402 單位。 (6)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 393 件。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7)研析與處理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2,520件。	(7)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2,530件。	
	辦理專案調查	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機關或輿論關注之事項，預計達成43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48件。	
	總決算審核報告	審核各縣(市)政府100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並編報審核報告。	100年度縣市地方總決算之審核，於法定期限內完成。	
	稽察財務(物)上之違失	稽察財務(物)上之違失	稽察各機關人員財務上違失案件，發現涉有重大違失，依法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1件，報請監察院核辦者8件；通知各該機關長官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備查者68件，處分人員223人。	
	適正性、合法性審計及核定財務責任	適正性、合法性審計及核定財務責任	(1)審核各機關民國100年度決算，對於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及收回以前年度經費等，經依法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8億7千2百餘萬元。 (2)審核各機關民國100年度決算，核有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支出，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及保留款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與預算項目不合或毋須保留之經費等，經依法修正減列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10億3千4百餘萬元。 (3)審核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共計補徵稅款2億9千5百餘萬元。	
	效能性審計	效能性審計	(1)考核各機關之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者10案。 (2)考核各機關績效，發現其效能過低係因制度規章缺失，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者31項。 (3)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提供行政院及各級地方政府，作為決定民國102年度施政方針及籌編預算案參考之增進財務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者6項。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般建築 及設備	營建工程	新建審計人員訓練大樓第2年工程	刻正積極辦理中。	重新檢討修正招標內容，俟修正完妥後，預計於102年4月完成開標。
	其他設備	購置本部及所屬網路安全設備、網路安全設備、汰換老舊電腦及週邊設備、汰換機電、空調及事務機器等設備。	依計畫如期完成。	
以前年度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本部審計大樓污水下道接管工程及採購掌形辨識機。	已依計畫完成。	
一般建築 及設備	營建工程	審計部新建審計人員訓練大樓計畫先期規劃作業費。	已依計畫完成。	
	視訊聯網 建置	本部大禮堂視訊聯網建置	已依計畫完成。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本年度部份：

1. 歲入類：

本年度編列預算數 690,000 元，收入實現數 1,620,821 元，已如數解繳國庫，內容分述如次：

(1)賠償收入依實際發生扣繳，收入實現數 157,922 元。

(2)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607,000 元，收入實現數 849,931 元。

(3)財產孳息依審計季刊劃撥帳戶利息收繳，收入實現數 1 元。

(4)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83,000 元，收入實現數 288,145 元。

(5)雜項收入依實際發生收繳，收入實現數 324,822 元。

2. 歲出類：

本年度預算數 1,038,425,000 元，支付實現數 1,016,931,897 元（不含統籌科目），除澎湖縣審計室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元外，賸餘數 21,492,703 元，已由國庫收回，內容分述如次：

(1)一般行政預算數 967,026,000 元，支付實現數 965,575,610 元，除澎湖縣審計室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元，賸餘數 1,449,990 元，已由國庫收回。

(2)中央政府審計預算數 33,699,000 元，支付實現數 33,622,754 元，賸餘數 76,246 元，已由國庫收回。

(3)縣市地方審計預算數 10,925,000 元，支付實現數 10,923,004 元，賸餘數 1,996 元，已由國庫收回。

(4)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26,775,000 元，支付實現數 6,810,529 元，賸餘數 19,964,471 元，已由國庫收回。

(5)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3,375,000 元，分別列入一般行政 1,680,000 元、

及中央政府審計 1,695,000 元。

(6)另統籌科目：

①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費：庫撥數 12,437,700 元，與實現數同。

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庫撥數 127,654,154 元，與實現數同。

(二)以前年度部分：

1.歲入類：

97 年度轉入應收數 57,964 元，係基隆市審計室溢發退休人員以前年度月退休金及年終慰問金待收回，本年度共收回 28,982 元，餘 28,982 元，轉次年度繼續辦理。

2.歲出類：

100 年度轉入數 6,507,870 元，支付實現數 6,507,870 元，內容分述如次：

(1)一般行政轉入數 2,191,000 元，審計大樓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保留款 1,816,000 元，如數支用完畢；採購掌形辨識機保留款 375,000 元，如數支用完畢。

(2)營建工程轉入數 3,484,870 元，係新建審計人員訓練大樓計畫先期規劃作業費保留款，如數支用完畢。

(3)其他設備轉入數 832,000 元，係本部大禮堂視訊聯網建置保留款，如數支用完畢。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類

資產科目應收歲入款及負債科目應納庫款 28,982 元，係基隆市審計室溢發退休人員以前年度月退休金及年終慰問金，較上年度減少 28,982 元。

(二)經費類

1. 資產科目：

- (1)專戶存款 14,692,525 元，係各項保管款及代收款合計之數，較上年度增加 3,180,541 元。
- (2)押金 9,050 元，係高速公路電子收費卡及郵政信箱保證金，較上年度增加 400 元。
- (3)保管有價證券 5,878,542 元，係各項工程及設備保固(證)品，較上年度減少 31,500 元。

2. 負債科目：

- (1)保管款 9,990,954 元，係政務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各項工程及設備保固(證)金，較上年度增加 177,678 元。
- (2)代收款 4,701,571 元，係代收汐止眷舍改建行政管理費、代扣員工各項保費等，較上年度增加 3,002,863 元。
- (3)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5,878,542 元，係各項工程及設備保固(證)品，較上年度減少 31,500 元。
- (4)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8,650 元，係高速公路電子收費卡及以前年度郵政信箱保證金，與上年度相同。
- (5)經費賸餘—押金—本年度 400 元，係新增澎湖縣審計室郵政信箱保證金，較上年度增加 400 元。

審計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67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157,922
			0407100000-0 審計部	0	0	0	157,922	
			0407100300-4 賠償收入	0	0	0	157,922	
			040710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157,922	
03	76	01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607,000	0	607,000	849,931
			0507100000-6 審計部	607,000	0	607,000	849,931	
			0507100300-0 使用規費收入	607,000	0	607,000	849,931	
			0507100305-3 資料使用費	400,000	0	400,000	378,710	
			0507100312-9 場地設施使用費	207,000	0	207,000	471,221	
04	76	01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83,000	0	83,000	288,146
			0707100000-7 審計部	83,000	0	83,000	288,146	
			0707100100-1 財產孳息	0	0	0	1	
			0707100101-4 利息收入	0	0	0	1	
			0707100600-4 廢舊物資售價	83,000	0	83,000	288,145	
07	75	01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324,822
			1107100000-0 審計部	0	0	0	324,822	
			1107100900-1 雜項收入	0	0	0	324,822	
			11071009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324,822	
				經 常 門 小 計	690,000	0	690,000	1,620,821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690,000	0	690,000	1,620,821

部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157,922	157,922	
0	0	157,922	157,922	
0	0	157,922	157,922	
0	0	157,922	157,922	
0	0	849,931	242,931	140.02
0	0	849,931	242,931	140.02
0	0	849,931	242,931	140.02
0	0	378,710	-21,290	94.68
0	0	471,221	264,221	227.64
0	0	288,146	205,146	347.16
0	0	288,146	205,146	347.16
0	0	1	1	
0	0	1	1	
0	0	288,145	205,145	347.16
0	0	324,822	324,822	
0	0	324,822	324,822	
0	0	324,822	324,822	
0	0	324,822	324,822	
0	0	1,620,821	930,821	234.90
0	0	0	0	
0	0	1,620,821	930,821	234.90

審計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6				3700000000-8 監察支出	1,038,425,000	0	0	0	
					0	0	0		
				01	3707100100-0 一般行政	965,346,000	0	0	0
					1,680,000	0	1,680,000		
				02	3707101000-1 中央政府審計	32,004,000	0	0	0
					1,695,000	0	1,695,000		
				03	3707102000-7 縣市地方審計	10,925,000	0	0	0
					0	0	0		
				04	370710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26,775,000	0	0	0
					0	0	0		
				05	3707109800-1 第一預備金	3,375,000	0	0	0
					-3,375,000	0	-3,375,00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26,428,275	0	1,225,879	0	
					0	0	1,225,879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26,428,275	0	1,225,879	0
					0	0	1,225,879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2,437,70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2,437,700	0	0	0
					0	0	0		
合 計				1,177,290,975	0	1,225,879	0		
					0	0	1,225,879		

部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038,425,000	1,016,931,897	0	-21,493,103	97.93
	0	1,016,931,897		
967,026,000	965,575,610	0	-1,450,390	99.85
	0	965,575,610		
33,699,000	33,622,754	0	-76,246	99.77
	0	33,622,754		
10,925,000	10,923,004	0	-1,996	99.98
	0	10,923,004		
26,775,000	6,810,529	0	-19,964,471	25.44
	0	6,810,529		
0	0	0	0	
	0	0		
127,654,154	127,654,154	0	0	100.00
	0	127,654,154		
127,654,154	127,654,154	0	0	100.00
	0	127,654,154		
12,437,700	12,437,700	0	0	100.00
	0	12,437,700		
12,437,700	12,437,700	0	0	100.00
	0	12,437,700		
1,178,516,854	1,157,023,751	0	-21,493,103	98.18
	0	1,157,023,751		

審計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6	02			0007000000-6 監察院主管	1,038,425,000	0	0	0			
					0	0	0				
				0007100000-9 審計部	1,038,425,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1,007,145,000	0	0	0			
					0	-177,551	-177,551				
				資 本 門 小 計	31,280,000	0	0	0			
					0	177,551	177,551				
				01			3707100100-0 一般行政	960,841,000	0	0	0
								1,680,000	-177,551	1,502,449	
							0100 人事費	918,884,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40,217,000	0				0	0			
		1,680,000	-123,551				1,556,449				
	0400 獎補助費	1,740,000	0				0	0			
		0	-54,000				-54,000				
	01			3707100100-0* 一般行政	4,505,000	0	0	0			
					0	177,551	177,551				
				0300 設備及投資	4,505,000	0	0	0			
					0	177,551	177,551				
	02			3707101000-1 中央政府審計	32,004,000	0	0	0			
					1,695,000	0	1,695,000				
				0200 業務費	31,931,000	0	0	0			
					1,695,000	0	1,695,000				
				0400 獎補助費	73,000	0	0	0			
					0	0	0				
	03			3707102000-7 縣市地方審計	10,925,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0,925,000	0	0	0			
					0	0	0				
	04			370710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26,775,000	0	0	0			
					0	0	0				
	01			3707109002-0* 營建工程	21,115,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1,115,000	0	0	0				
				0	0	0					
02						3707109019-3* 其他設備	5,66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5,660,000	0			0	0				
		0	0			0					
05			3707109800-1 第一預備金	3,375,000	0	0	0				
				-3,375,000	0	-3,375,000					
			0900 預備金	3,375,000	0	0	0				
				-3,375,000	0	-3,375,000					

部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038,425,000	1,016,931,897	0	-21,493,103	97.93
	0	1,016,931,897		
1,038,425,000	1,016,931,897	0	-21,493,103	97.93
	0	1,016,931,897		
1,006,967,449	1,005,446,174	0	-1,521,275	99.85
	0	1,005,446,174		
31,457,551	11,485,723	0	-19,971,828	36.51
	0	11,485,723		
962,343,449	960,900,416	0	-1,443,033	99.85
	0	960,900,416		
918,884,000	917,456,463	0	-1,427,537	99.84
	0	917,456,463		
41,773,449	41,757,953	0	-15,496	99.96
	0	41,757,953		
1,686,000	1,686,000	0	0	100.00
	0	1,686,000		
4,682,551	4,675,194	0	-7,357	99.84
	0	4,675,194		
4,682,551	4,675,194	0	-7,357	99.84
	0	4,675,194		
33,699,000	33,622,754	0	-76,246	99.77
	0	33,622,754		
33,626,000	33,622,754	0	-3,246	99.99
	0	33,622,754		
73,000	0	0	-73,000	0.00
	0	0		
10,925,000	10,923,004	0	-1,996	99.98
	0	10,923,004		
10,925,000	10,923,004	0	-1,996	99.98
	0	10,923,004		
26,775,000	6,810,529	0	-19,964,471	25.44
	0	6,810,529		
21,115,000	1,152,829	0	-19,962,171	5.46
	0	1,152,829		
21,115,000	1,152,829	0	-19,962,171	5.46
	0	1,152,829		
5,660,000	5,657,700	0	-2,300	99.96
	0	5,657,700		
5,660,000	5,657,700	0	-2,300	99.96
	0	5,657,7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審計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2,437,7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2,437,70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26,428,275	0	1,225,879	0
						0	0	1,225,879
				0100 人事費	126,428,275	0	1,225,879	0
						0	0	1,225,879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138,865,975	0	1,225,879	0
						0	0	1,225,879
				合 計	1,177,290,975	0	1,225,879	0
						0	0	1,225,879

部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2,437,700	12,437,700	0	0	100.00
	0	12,437,700		
12,437,700	12,437,700	0	0	100.00
	0	12,437,700		
127,654,154	127,654,154	0	0	100.00
	0	127,654,154		
127,654,154	127,654,154	0	0	100.00
	0	127,654,154		
140,091,854	140,091,854	0	0	100.00
	0	140,091,854		
1,178,516,854	1,157,023,751	0	-21,493,103	98.18
	0	1,157,023,751		

審計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節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7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57,964		0
						0		0
					1107100000-0 審計部	57,964		0
						0		0
					1107100900-1 雜項收入	57,964		0
						0		0
					11071009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7,964		0
						0		0
					小計	57,964		0
						0		0
					經常門小計	57,964		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計	57,964		0
						0		0

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28,982	0	28,982
0	0	0
28,982	0	28,982
0	0	0
28,982	0	28,982
0	0	0
28,982	0	28,982
0	0	0
28,982	0	28,982
0	0	0
28,982	0	28,982
0	0	0
0	0	0
0	0	0
28,982	0	28,982
0	0	0
0	0	0
0	0	0
28,982	0	28,982
0	0	0

審計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0	06				3700000000-8 監察支出	0	0	
						6,507,870	0	
					01	3707100100-0 一般行政	0	0
						2,191,000	0	
					04	370710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4,316,870	0	
						小 計	0	0
						6,507,870	0	
					0	0		
					6,507,870	0		

別轉入數決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27

審計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0	06				0007000000-6 監察院主管	0	0			
						6,507,870	0			
					02		0007100000-9 審計部	0	0	
							6,507,870	0		
					01		3707100100-0* 一般行政	0	0	
							2,191,000	0		
					04		370710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4,316,870	0		
					01		3707109002-0* 營建工程	0	0	
							3,484,870	0		
					02		3707109019-3* 其他設備	0	0	
							832,000	0		
						小 計	0	0		
							6,507,870	0		
						經 常 門 小 計	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6,507,870	0		

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	0	0
6,507,870	0	0
0	0	0
6,507,870	0	0
0	0	0
2,191,000	0	0
0	0	0
4,316,870	0	0
0	0	0
3,484,870	0	0
0	0	0
832,000	0	0
0	0	0
6,507,87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507,870	0	0
0	0	0
6,507,870	0	0

歲入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30

經費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31

審計部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1,649,803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620,821	
賠償收入	157,922		
使用規費收入	854,243	849,931	
減：退還數	-4,312		
財產孳息	1		
廢舊物資售價	288,145		
雜項收入	324,822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28,982	
收入數	28,982		
收 項 總 計			1,649,803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649,803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620,821	
賠償收入	157,922		
使用規費收入	854,243	849,931	
減：退還數	-4,312		
財產孳息	1		
廢舊物資售價	288,145		
雜項收入	324,822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28,982	
應收歲入款	28,982		
納庫數	28,982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1,649,803

審計部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1,511,984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1,511,984	
(二)本期收入			1,166,712,562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393,864,709		
減：沖轉數	-393,864,709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157,024,151	
收入數	1,157,024,151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016,932,297		
統籌科目部分	140,091,854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6,507,870	
國庫撥款數	6,507,870		
4. 221000-4 保管款		177,678	
收入數	1,969,879		
減：退還數	-1,792,201		
5. 221200-3 代收款		3,002,863	
收入數	81,440,999		
減：退還數	-78,438,136		
收 項 總 計			1,178,224,546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163,532,021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157,023,751	
支付數	1,157,023,751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016,931,897		
統籌科目部分	140,091,854		
2.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6,507,870	
支付數	6,507,870		
3.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165,495,484		
本年度部分	165,485,484		
以前年度部分	10,000		
減：收回或沖轉數	-165,495,484		
本年度部分	-165,485,484		
以前年度部分	-10,000		
4. 211300-1 押金		400	
支付數	400		
本年度部分	400		
(二)本期結存			14,692,525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4,692,525	
付 項 總 計			1,178,224,546

審 計 部
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以前年度部分		28,982	
			審計部：			
			97年度		28,982	
97	12	31	基隆市審計室溢發退休人員以前年度月退休金及年終慰問金	28,982		
			總 計	28,982	28,982	

審 計 部 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以前年度部分		8,650	
			審計部：			
			83年度		1,850	
82	10	8	嘉義市審計室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82	10	14	本部郵政信箱保證金	650		
82	10	26	彰化縣審計室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82	11	24	屏東縣審計室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84年度		400	
83	10	1	桃園縣審計室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85年度		400	
84	11	30	雲林縣審計室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86年度		800	
85	7	23	南投縣審計室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85	11	3	台東縣審計室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94年度		400	
94	8	26	南投縣審計室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95年度		600	
95	4	28	基隆市審計室高速公路電子收費卡	100		
95	6	22	本部高速公路電子收費卡	500		
			96年度		1,200	
96	3	7	基隆市審計室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審 計 部

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6	4	17	宜蘭縣審計室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96	12	26	嘉義縣審計室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97年度		400	
97	6	13	新竹市審計室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98年度		400	
98	6	19	新竹縣審計室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99年度		400	
99	3	25	苗栗縣審計室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教育農林審計處：			
			80年度		400	
79	10	15	租用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交通建設審計處：			
			83年度		1,400	
82	11	1	租用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83	5	20	租用公務車輛停車場地押金	1,000		
			本年度部分		400	
			審計部：			
101	2	8	澎湖縣審計室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總 計	9,050	9,050	

審 計 部 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以前年度部分		343,869	
			審計部：			
			92年度		576	
92	1	15	本部逾一年未兌領專戶支票	576		依財政部台財庫字第0930303642號函辦理
			97年度		675	
97	11	27	本部逾一年未兌領專戶支票	675		依財政部台財庫字第0930303642號函辦理
			98年度		14,500	
98	1	12	本部汰換電腦主機房及電信網路機房不斷電系統保固（保固期限自98年1月至101年1月）	14,500		已催請承商辦理領回
			99年度		37,610	
99	1	15	本部審計大樓汰換配電室變壓器及相關配材保固（保固期限自99年1月至101年1月）	31,730		已催請承商辦理領回
99	1	20	台南縣審計室電話數位交換機系統購案保固（保固期限自99年1月至102年1月）	5,880		已催請承商辦理領回
			100年度		290,508	
100	4	22	本部審計機關視訊聯網建置採購案保固（保固期限100年4月至103年4月）	143,500		未屆保固期
100	12	23	本部暨所屬機關內部人事業務系統移轉建置案保固（保固期限100年12月至102年12月）	30,958		未屆保固期
100	12	26	本部101年度審計大樓電梯設備養護履約保證	18,900		已催請承商辦理領回
100	12	26	本部101年度空調天基螺旋式冰水主機養護履約保證	7,500		已催請承商辦理領回
100	12	26	本部101年度訓練中心及典藏樓電梯設備養護履約保證	7,200		已催請承商辦理領回
100	12	27	本部101年度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委外服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82,450		本案已簽准按原合約內容及價格續約至102年12月止
			本年度部分		9,647,085	
			審計部：			
101	1	12	本部100年度政府績效審計多媒體訓練教材委外製作案保固（保固期限101年1月至101年12月）	6,150		

審 計 部

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1	1	16	本部精簡式筆記型電腦112台採購案保固(保固期限100年12月30至101年12月29日)	26,205		
101	2	29	本部掌形辨識機5台採購案保固(保固期間101年2月17日至102年2月16日)	11,250		
101	3	20	本部大禮堂建置視訊聯網採購案保固(保固期間101年2月至102年2月)	24,960		
101	5	18	本部審計大樓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案保固(保固期限101年5月至102年5月)	62,628		
101	8	20	本部全球資訊網站資料檢索系統建置案履約保證	85,000		
101	8	27	本部行動設備應用程式設計製作案履約保證	76,000		
101	8	30	代收本部政府審計季刊印製及裝寄案履約保證	37,000		
101	10	17	雲林縣審計室辦公廳舍4樓盥洗室整修工程案保固(保固期限101年10月4日至103年10月3日)	6,000		
101	11	23	本部102年度空調天基螺旋式冰水主機養護履約保證	7,500		
101	11	30	本部102年度訓練中心及典藏大樓電梯設備養護履約保證	7,200		
101	12	20	本部伺服器電腦記憶體及磁碟設備擴充升級採購案保固(保固期限101年12月17日至104年12月16日)	9,000		
101	12	20	本部102年度審計大樓電梯設備養護履約保證	18,900		
101	12	25	桃園縣審計室辦公室修繕工程案保固(保固期限101年12月12日至103年12月11日)	13,602		
101	12	25	借住單身宿舍保證金	72,000		
101	12	26	政務及約聘僱人員公提離職儲金	4,512,906		
101	12	26	政務及約聘僱人員自提離職儲金	4,073,819		
101	12	26	本部網路設備擴充採購案保固(保固期限101年12月12日至104年12月12日)	9,540		
101	12	28	本部審計整合知識資料庫檢索系統及雲端服務之光纖網路佈線案保固(保固期限101年12月17日至102年12月17日)	4,710		
			教育農林審計處：			
101	10	15	101年度辦公場所清潔維護採購案廠商履約保證	15,000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39

審 計 部

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以前年度部分		280,486	
			審計部：			
			93年度		46,322	
93	7	8	汐止忠孝東路255巷眷舍改建公教住宅相關費用	46,322		於住戶修復污水處理設施後，廠商依合約申辦污水排放許可證後始能付
			98年度		234,164	
98	1	20	代收分配之財務罰鍰提成獎金	234,164		
			本年度部分		4,421,085	
			審計部：			
101	11	23	代扣繳薪資償債款	11,526		
101	12	4	代收勞工退休提繳款	2,892		
101	12	4	行政院研考會分攤本部辦理審計知識整合知識庫資料檢索系統及雲端服務案經費	2,900,000		
101	12	7	代扣繳公保費	35,683		
101	12	24	代扣繳勞保費	67,604		
101	12	24	代扣繳健保費	1,190,581		
101	12	25	代收退休人員參加意外險團保保費	40,740		
			教育農林審計處：			
101	12	7	代扣繳勞保費	4,415		
101	12	27	代扣繳健保費	105,257		
			交通建設審計處：			
101	12	3	代扣繳健保費	61,113		
101	12	3	代扣繳勞保費	1,274		
			總 計	4,701,571	4,701,571	

審 計 部
保管有價證券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以前年度部分		5,878,542	
			審計部：			
			97年度		5,544,929	
97	2	5	嘉義市審計室興建辦公大樓工程保固(保固期限自97年2月至102年2月)	4,510,000		未屆保固期限
97	6	11	新竹市審計室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保固(保固期限自97年6月至102年6月)	1,034,929		未屆保固期限
			99年度		287,613	
99	1	15	台南縣審計室聯合檔案大樓新建工程結構體保固(保固期限自98年12月至103年12月)	287,613		未屆保固期限
			本年度		46,000	
101	9	24	花蓮縣審計室辦公室屋頂防水隔熱修繕工程固(保固期限自101年9月至104年9月)	46,000		
			總 計	5,878,542	5,878,542	

審計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1

以前年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8,65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8,65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賸餘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43

審計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1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一般行政				400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賸餘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金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審 修	小 計			
	400			

審計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06				0007000000-6 監察院主管	917,456,463	86,303,711	1,686,000	1,005,446,174
	02			0007100000-9 審計部	917,456,463	86,303,711	1,686,000	1,005,446,174
		01		3707100100-0 一般行政	917,456,463	41,757,953	1,686,000	960,900,416
		02		3707101000-1 中央政府審計	0	33,622,754	0	33,622,754
		03		3707102000-7 縣市地方審計	0	10,923,004	0	10,923,004
		04		370710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707109002-0 營建工程	0	0	0	0
		02		3707109019-3 其他設備	0	0	0	0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47

審計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中央政府審計	縣市地方審計
0100 人事費	917,456,463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2,937,60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64,315,084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912,554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9,750,749	0	0
0111 獎金	151,124,038	0	0
0121 其他給與	22,191,788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30,601,072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6,654,964	0	0
0151 保險	53,968,614	0	0
0200 業務費	41,757,953	33,622,754	10,923,004
0201 教育訓練費	531,656	996,907	0
0202 水電費	3,968,295	6,440,275	1,797,985
0203 通訊費	2,406,165	1,658,541	636,138
0215 資訊服務費	293,571	117,146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99,011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751,365	0	0
0231 保險費	727,964	0	0
0241 兼職費	112,548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282,929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3,880	1,629,298	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39,000	0
0271 物品	5,087,004	2,401,686	1,326,763
0279 一般事務費	10,557,530	6,317,249	1,225,701

部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營建工程	其他設備			合計
0	0			917,456,463
0	0			2,937,600
0	0			564,315,084
0	0			5,912,554
0	0			39,750,749
0	0			151,124,038
0	0			22,191,788
0	0			30,601,072
0	0			46,654,964
0	0			53,968,614
0	0			86,303,711
0	0			1,528,563
0	0			12,206,555
0	0			4,700,844
0	0			410,717
0	0			1,899,011
0	0			751,365
0	0			727,964
0	0			112,548
0	0			2,282,929
0	0			2,033,178
0	0			39,000
0	0			8,815,453
0	0			18,100,480

審計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中央政府審計	縣市地方審計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55,377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56,386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980,171	1,136,831	0
0291 國內旅費	1,603,554	10,006,054	5,936,417
0293 國外旅費	0	2,872,967	0
0294 運費	286,551	6,800	0
0295 短程車資	549,772	0	0
0299 特別費	3,204,224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4,675,194	0	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778,132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71,230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1,025,832	0	0
0400 獎補助費	1,686,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686,000	0	0

部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營建工程	其他設備			合計
0	0			2,355,377
0	0			1,756,386
0	0			4,117,002
0	0			17,546,025
0	0			2,872,967
0	0			293,351
0	0			549,772
0	0			3,204,224
1,152,829	5,657,700			11,485,723
1,152,829	361,603			3,292,564
0	4,651,407			6,522,637
0	644,690			1,670,522
0	0			1,686,000
0	0			1,686,000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中央政府審計	縣市地方審計
合 計	965,575,610	33,622,754	10,923,004

決算綜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營建工程	其他設備			合計
1,152,829	5,657,700			1,016,931,897

審計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 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062,445	81,181	0	0	0	1,686
01一般公共事務	922,353	81,181	0	0	0	1,686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27,654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2,438	0	0	0	0	0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225	0	1,145,538	0	0	0	0
225	0	1,005,44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7,65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438	0	0	0	0

審計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3,293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3,293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1,264	6,929	0	11,486	1,157,024
0	0	1,264	6,929	0	11,486	1,016,93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7,65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438

審計部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52	729, 418, 130	1.金門縣審計室撥用金門縣金湖鎮南雄段 0359-0011 地號國有土地 1 筆。 2.澎湖縣審計室撥用澎湖縣馬公市南澳段 98-1 地號國有土地 1 筆。 3.本部撥用新北市中和區華新段 649-1 地號國有土地 1 筆。
		公頃	4. 552905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2	305, 030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辦公房屋	棟	30	1, 693, 312, 726	
		平方公尺	91, 357. 06		
	宿 舍	棟	7		
		平方公尺	1, 946. 64		
	其 他	個	13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1, 825	83, 235, 112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船	艘	0	42, 819, 201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55		
	其 他	件	235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18	112, 257, 388	
	其 他	件	2, 656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2, 661, 347, 587	

本
頁
空
白

審計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6	02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038,425,000	1,038,425,000	1,016,931,897	0
				0			0
			0007000000-6 監察院主管	1,038,425,000	1,038,425,000	1,016,931,897	0
				0			0
			0007100000-9 審計部	1,038,425,000	1,038,425,000	1,016,931,897	0
				0			0
		01	3707100100-0 一般行政	965,346,000	967,026,000	965,575,610	0
				1,680,000			0
		02	3707101000-1 中央政府審計	32,004,000	33,699,000	33,622,754	0
				1,695,000			0
		03	3707102000-7 縣市地方審計	10,925,000	10,925,000	10,923,004	0
				0			0
		04	370710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26,775,000	26,775,000	6,810,529	0
				0			0
		05	3707109800-1 第一預備金	3,375,000	0	0	0
				-3,375,000			0
02		乙、統籌科目部分	138,865,975	140,091,854	140,091,854	0	
			1,225,879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2,437,700	12,437,700	12,437,70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26,428,275	127,654,154	127,654,154	0	
			1,225,879			0	
合 計				1,177,290,975	1,178,516,854	1,157,023,751	0
				1,225,879			0

部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400	0	1,016,932,297	0	21,492,703	
0			0		
400	0	1,016,932,297	0	21,492,703	
0			0		
400	0	1,016,932,297	0	21,492,703	
0			0		
400	0	965,576,010	0	1,449,990	
0			0		
0	0	33,622,754	0	76,246	
0			0		
0	0	10,923,004	0	1,996	
0			0		
0	0	6,810,529	0	19,964,47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0,091,854	0	0	
0			0		
0	0	12,437,700	0	0	
0			0		
0	0	127,654,154	0	0	
0			0		
400	0	1,157,024,151	0	21,492,703	
0			0		

審計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100	06			0007000000-6 監察院主管	0 6,507,870	6,507,870	0	6,507,870 6,507,870
				0007100000-9 審計部	0 6,507,870	6,507,870	0	6,507,870 6,507,870
				01 3707100100-0 一般行政	0 2,191,000	2,191,000	0	2,191,000 2,191,000
				04 370710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4,316,870	4,316,870	0	4,316,870 4,316,870
				小 計	0 6,507,870	6,507,870	0	6,507,870 6,507,870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63

審計部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合計	%	
		保留數			
97	11071009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8,982 0	28,982	50.00	基隆市審計室待收回溢發退休人員以前年度月退休金及年終慰問金，當事人切結同意分期繳還。
	小計	28,982 0	28,982	50.00	
	合計	28,982 0	28,982	50.00	

審計部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1	040710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157,922		主要係本部審計大樓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案廠商逾期違約金。
	0507100305-3 資料使用費	-21,290	-5.32	政府審計季刊訂刊數減少所致。
	0507100312-9 場地設施使用費	264,221	127.64	居住公有房舍之員工數較多所致。
	0707100101-4 利息收入	1		本部審計季刊劃撥帳戶利息收繳。
	0707100600-4 廢舊物資售價	205,145	247.16	報廢物品資源回收金較預期增加。
	11071009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24,822		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溢領交通費。
	小 計	930,821	134.90	
	合 計	930,821	134.90	

審計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1	3707100100-0 一般行政	1,450,390	0.15	(2)	1,427,537
				(1)	15,496
	3707101000-1 中央政府審計	76,246	0.23	(1)	76,246
	3707102000-7 縣市地方審計	1,996	0.02	(1)	1,996
	3707109002-0 營建工程	19,962,171	94.54		0
	3707109019-3 其他設備	2,300	0.04		0
	小計	21,493,103	2.07		1,521,275
	合計	21,493,103	2.07		1,521,275

部

、註銷數）分析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主要係員額未補足致人事費賸餘。	(8)	7,357	採購財物結餘。	
依業務執行實際需要減少支用。		0		
依業務執行實際需要減少支用。		0		
依業務執行實際需要減少支用。		0		
	(4)	19,962,171	係新建審計人員訓練大樓工程未能依期發包，故賸餘數繳庫。	
	(8)	2,300	採購財物結餘。	
		19,971,828		
		19,971,828		

審計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2,938,000	0	2,938,000	2,937,6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68,408,000	-3,883,000	564,525,000	564,315,08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060,000	0	6,060,000	5,912,55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8,420,000	0	38,420,000	39,750,749
六、獎金	146,304,000	4,323,000	150,627,000	151,124,038
七、其他給與	23,627,000	-200,000	23,427,000	22,191,788
八、加班值班費	30,701,000	-100,000	30,601,000	30,601,072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47,271,000	0	47,271,000	46,654,964
十一、保險	55,155,000	-140,000	55,015,000	53,968,614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918,884,000	0	918,884,000	917,456,463

部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400	-0.01	1	1	
-209,916	-0.04	670	622	
-147,446	-2.43	14	14	
1,330,749	3.46	99	94	
497,038	0.33	0	0	
-1,235,212	-5.27	0	0	
72	0.00	0	0	
0		0	0	
-616,036	-1.30	0	0	
-1,046,386	-1.90	0	0	
0		0	0	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計6名決算數1,943,941元及勞務工作承攬人員1名，決算數338,988元。
-1,427,537	-0.16	784	731	

部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 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 就地抽查		備 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 額	收 回 繳 庫 日 期	是	否	
73,000						0				
73,000						0				
0	V					0				
0						0				
73,000		V			101年度無人申請學位或學術論文獎，致編列獎勵金預算未執行。	0				
73,000						0				
0	V					0				
0	V					0				
0						0				
73,000						0				

審計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1	無	政府決算審核及課 責制度之研究	0				中央政府審計	0
	小計		0				科目小計	0
	合計		0					0

部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 行 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委託研究計畫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技術類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額			是 否											是 否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0	0	0													原核定委託研究計畫，經洽各國立大行學系學者瞭解，部分學者基於下列理由，建議改由本部成立專案研究小組，邀請國內重量級學者參與研究，以達廣納產官學研各界建議意見及凝聚初步共識，作為我國政府決算審核及課責制度興革之基礎：1.本議題涉及憲法、審計法及決算法等法律專業領域，及攸關近年來各國倡議政府良善治理等議題。2.我國總決算審定制度源於法國、德國及日本來，各該國家近年來財務管理及決算審核方法及作法亦因修法而有重大變革，需要廣集相關資料作比較分析。3.本部關於政府決算審核之法治改革及實務作法等，歷年來已透過派員出國蒐集資料，辦出研討會或撰擬文章登載政府審計季刊、接受學者或學生訪談或問卷調查等方式，進行持續且廣泛之研究、討論及意見交流，學者認為審計機關對本議題的見解、分析，遠較一般機關、學者更為透徹及深入。4.以委託研究計畫請學者主持辦理本議題之研究，恐因過多理論分析、建議而未能切合實務所用，無法達成委託研究計畫之預計效果。本案已簽奉核定，成立專案研究小組方式辦理之。
0	0	0													
0	0	0													
0	0	0													

審計部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 費 來 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二級用途別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1	中央政府審計	國外旅費	1,157,000	382,802	(1)	辦理駐外單位財務收支抽查	101.11.25至101.12.14	吉里巴斯、斐濟、韓國	吉里巴斯、新加坡、南地、蘇瓦、首爾	稽察	蔡耀相									查核報告尚在撰擬中。
										稽察	蔡佳玲									
				-	(1)	辦理駐美軍事代表團財務收支抽查													為實際業務需要，調整抽查單位，故未辦理案內單位之抽查。	
																				-
				2,047,000	323,154	(4)	參加國際內部稽核協會年會	101.07.06至101.07.13	美國	波士頓	台中市審計處科長	劉麗真	##	9	6	6	5	0	1	
											審計員	王鈴								
			1,046,913		(4)	參加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最高審計機關會議	101.11.01至101.11.12	巴西	聖保羅、格拉瑪多市	審計長	林慶隆									報告尚在撰擬中。
										審計官	李順保									
										秘書	孫艾雯									
			262,896		(4)	參加亞洲內部稽核協會年會	101.11.07至101.11.11	泰國	曼谷	審計官	廖繼寬									報告尚在撰擬中。
				審計						劉玉珠										
				審計						戴慧萍										
				審計員						郭博文										
			857,202	(3)	訪問歐洲、亞洲、美洲審計機關	101.06.15至101.06.25	宏都拉斯、巴拿馬	汕埠、巴拿馬	審計長	林慶隆	##	8	27	5	0	0	5			
稽察	曾凱彬																			
秘書	孫艾雯																			
小計			3,204,000	2,872,967																
101	中央政府審計	教育訓練費	341,000	271,877	(7)	研究美國績效審計理論與實務之研究	101.09.28至101.11.12	美國	華盛頓	交通建設審計處稽察員	謝居宏								報告尚在撰擬中。	
小計			341,000	271,877																
合計			3,545,000	3,144,844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二)	一、通案決議部分： 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101年度預算。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101年度預算。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101年度預算。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101年度預算。
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101年度預算。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101年度預算。
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101年度預算。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三)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配合辦理。
(四)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依決議辦理。 本部為瞭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公布施行後，各機關辦理政策宣導情形，本部業就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非營業特種基金）暨國營事業辦理政策宣導情形進行專案調查，並就中央各機關（構）未確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辦理政策宣導等相關情事，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所屬機關檢討妥處。鑑於近來媒體接連報導政府疑有置入性行銷情事，爰本項亦已列入本部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專章揭露，本部當繼續密切注意並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五)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	配合辦理。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個別機關決議： 中央政府累積債務預計至 100 年底將達 4.9 兆元，101 年底更高達 5.1 兆元，然政府仍花費鉅資辦理建國一百週年相關活動，且諸多活動經費超出一般認知標準，其中是否涉有違失，實令人質疑。爰請審計部針對政府籌辦建國一百年活動相關經費執行情形，包含以前年度所編相關之經費，以及事業單位、非營業基金捐助或贊助相關活動情形專案查核，併同於 100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中提出。	已依決議辦理。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	請審計部針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9 年度媒體採購相關預算執行情形再行查核，並將查核結果送立法院。（決議第 5 項）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民國 99 年度媒體採購金額 6,837 萬餘元，經查該會媒體採購執行情形，核有： (1)部分同類型廣告託播採購案公告日期僅相距一個月，允宜統籌規劃辦理，以發揮整體媒體宣導效果。 (2)未就相關政策宣導成效訂定衡量指標，致宣導效益未能妥為評核，亟宜檢討訂定等缺失，本部業函請陸委會檢討改善。據復：①該會自民國 100 年度起，有關電視媒體廣告託播已採取上、下半年各辦理公開招標方式，統一進行採購，以配合大陸政策與兩岸制度化協商進程，機動調整相關文宣計畫執行；②該會依據當時 Nielson 公司收視率調查資料，評估國內各家有線電視頻道觀眾群特色，並於短片播映後，要求廠商於結案報告檢附廣告監播證明及效益事後評估等。嗣經本部再函請該會仍宜針對媒體宣導成效訂定衡量指標，俾利宣導效益之表達。據復：該會辦理此類政策宣導時，事前均已設定效益衡量指標，並於驗收時就相關衡量指標評核政策宣導成效，通過後始辦理結案等。本部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續函請該會提供並說明民國 99 年度辦理電視媒體通路採購案所訂效益衡量指標及評核政策宣導成效情形。本部將賡續注意該會後續函復情形。
2	近來油價、瓦斯與天然氣價格不斷調漲，電價接著也擬調漲，惟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定價機制、計價方式不透明，屢為外界所詬病，例如台灣中油公司不斷宣稱油價調漲係為反應國際油價走高，監察院日前調查卻指出，台灣中油公司持續調漲國內油價期間，國際油價事實上呈下滑趨勢；另監察委員亦針對 2007 年以來，國際天然氣期貨批發價連年下跌，跌幅達六成，國內天然氣現貨零售價卻連番上漲，累積漲幅達百分之八，而於 101 年 2 月決定自動調查；顯見該等公用事業費率	(1)本部業函請經濟部督促台電與中油公司每季結束次月 15 日前將實際平均採購價格、計價成本與相關連動指標等數值及其變動情形之相關資料送部，並於每年決算時，將前開資料揭露於各該公司決算報告書。據復：相關資料已公布於該 2 家公司網站。 (2)本部並自民國 101 年第 3 季起公布監督國營事業預算執行情形，以設定超連結至中油及台電公司相關網址方式一併公布相關訊息，將賡續注意各該公司後續辦理情形。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及計算方式與市場實際狀況有所落差。 「油、氣、電」等之漲價，勢必衝擊民生經濟，帶動國內民生物價上漲，審計部監督政府預算執行，對於油、電、瓦斯、天然氣等攸關民眾生計、經濟發展之公用事業訂價更應嚴格查核、監督，爰請審計部於每季公布監督政府預算執行情形之同時，一併公布查核期間內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其原油、天然氣、發電燃料等之實際平均採購價格、計價成本及相關連動指標等數值及其變動情形，令相關資訊得以公開、透明，俾利各界審視其合理性。（決議第 21 項）	
3	針對 99 年度總決算報告，該年度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聘用人員 28 人，占全部職員實際員額 330 人之 8.48%，超過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所規定 5%之上限，並違反立法院審議 9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主決議。經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1 年度聘用人員預算員額 23 人，較上年度減少 2 人，占全部職員預算員額 323 人之 7.12%，雖較 99 年度略有降低，仍超過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所規定 5%之上限，並違反立法院前述主決議。顯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對於人力管制有待加強，持續違反前述行政院規定，藐視立法院決議，請審計部再行查核並依法追究責任並於下年度改善。（決議第 23 項）	本部業函請該會檢討改善，據復：為執行行政院規定及審酌現職同仁工作權，經行政院同意採取出缺不補方式造冊列管，逐年減列結果，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為止，合計已減列聘用 28 人，未來仍將秉持撙節原則，依規定採溫和漸進出缺不補方式，落實執行裁減聘用人員。本部將賡續注意該會後續辦理情形。
4	審計部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提出「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之源頭管制亟待加強」之重要審核意見，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計畫」核有「抽驗檢測至後續相關處置期程冗長，有失處理時效」、「未能督促執行機關落實抽樣處理期限之規定」、「飼料檢驗結果允宜公開，以維國人健康」等缺失。惟日前仍爆發豬雞飼料遭摻入工業用硫酸銅之	本部於辦理農業委員會民國 100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針對「農漁牧飼料及飼料添加物檢驗業務」之查核結果，核有： (1)未訂定抽驗對象之選案規則或標準作業流程，致未能有效管控各縣市政府採樣對象之選擇、採樣頻率，影響飼料抽樣作業執行成效。 (2)畜牧飼料經檢驗有重金屬超量等危害人體情事，雖通報縣市政府裁罰或進行移動管制，惟未辦理檢驗結果之資訊公告，未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不法案件，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0 年底即接獲檢舉，卻遲遲未將查察結果公諸大眾，這期間到底有多少有毒飼料流入市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無法掌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審計部查核意見之「加速時效」、「檢討各項檢驗時間」、「研議將檢驗不合格資訊予以公告」等改善措施，儼然虛應故事。爰請審計部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計畫」繼續追蹤查核或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等情形，俾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報告監察院依法究責。（決議第 27 項）	有效提升飼料業者及畜養戶之自主管理，影響民眾食用安全等缺失，經通知該會檢討改善，據復：將研謀改善。本部並於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農業委員會主管重要審核意見中揭露。將賡續注意該會後續辦理情形。
5	針對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關於監察院主管之監察院、審計部及所屬機關決算審核結果，不論計畫實施之查核或預算執行之審核部分，審計部均未對監察院主管各機關提出具體應改進項目之重要審核意見或決算修正數，僅略述機關執行預算結果之差異原因，相較於審計部對其他機關之查核，嚴謹程度顯有落差。審計部應以身作則，專案進行監察院主管之審計，並研議建立監察系統之內部控制機制。（決議第 34 項）	(1)本部監督全國各機關，對機關之監督機制及審核標準均屬一致，又監察院及本部係監督機關，自我要求較高，且內部審核工作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派駐主計人員擔任，監察院復於民國 83 年即設有預算及規劃審核小組負責內部審核監督工作，加上監察院及本部預算之內涵相對單純，往年預算執行結果，並未發現重要缺失需於審核報告揭露，爰僅揭露歲入歲出之審核情況，至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業首次揭露對本部之重要審核意見。 (2)另研議建立監察系統的內部控制機制一項，經查監察院為提升該院監察效能、依法行政及展現建立廉能政府之決心，業已參照行政院建立及推動政府內部控制機制之模式，於民國 100 年 7 月邀請本部派員參加「研商推動內部控制制度會議」，並訂頒「監察院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推動單位涵括監察院及本部分別組設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負責推動及執行上揭實施方案相關工作。
6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總經費 132 億 6,000 萬元，期程自民國 99 年至 102 年止，預計補助各地方政府逐年完成規劃興建 50 座國民運動中心。惟審計部審核報	本部前鑑於媒體報導，部分運動中心因設置地點不佳、運動人口不足、消費客群重疊、後續之設施維護等問題，恐不利日後之營運管理，國民運動中心將淪為蚊子館，爰於民國 100 年派員辦理專案調查，並依調查結果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告指出，部分國民運動中心之設置及督導審查作業，疑有不利日後營運管理之事項，包括：部分初審通過案件，有服務範圍人口數不足、同性質運動設施競合情形，另本計畫評估之營運收益亦有過度樂觀情事；國民運動中心實際辦理作業所需時程與計畫原預估期程，嚴重落差等等缺失。為避免政府花費鉅資建置之設施，日後可能發生閒置之風險，除請審計部繼續追蹤查核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應就國民運動中心計畫之執行情形、後續營運狀況及利用率等，按季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決議第 38 項）	於同年 7 月 13 日函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檢討改善，另將調查結果陳報監察院。案經該會檢討後，因國民運動中心工程招標前應先完成委外招商，及配合「泳起來」、「振興棒球」相關政策納入本計畫等，需合理調整執行期程及經費，已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經行政院同意，於總經費不變下，修正計畫目標，由原民國 102 年前完成興建 50 座國民運動中心，及改善 200 座國民運動設施（如興設運動公園、辦理運動場地興整建、辦理簡易運動場地維護整修等），修正為民國 104 年前完成 32 座國民運動中心，及改善 350 座國民運動設施，並加強地方政府提報興建計畫之審核作業。本部之作為已發揮預警性審計功效，將賡續注意該會後續辦理情形。
7	教育部辦理「泳起來」專案計畫，預計自 99 年度至 102 年度編列 33 億餘元支應。據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99 年度止，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設有游泳池者計 326 校，游泳池 373 座，其中因經費無著落或停用或使用情形欠佳者計 43 座，委外經營困難者計 15 座；部分學校游泳池經營與管理情形，存有經費拮据，造成閒置浪費或無效率營運等情事，倘再加計待補充約 3 百餘名救生員之薪資，則虧損情況更為嚴重。惟教育部未能審酌以往補助計畫辦理之缺失，覈實審核補助計畫，其中有未依規定檢附翔實完整計畫書者，仍逕予核定補助之情形。教育部曾於 99 年 2 月提出政策說帖，並提出「保證不會變成蚊子池」之具體保證；爰請審計部繼續追蹤查核，日後若發生游泳池閒置或目前已存在之經營困難、使用率欠佳之情事，應將教育部相關決策人員移請監察院調查；教育部並應按季就「泳起來」專案計畫之執行，及中小學游泳池後續營運與使用情形，按季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決議第 40 項）	本部於辦理教育部民國 100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經追蹤查核「泳起來」專案計畫結果，核有： (1)未覈實辦理新建游泳池補助計畫之審查，或補助計畫經初審、實地訪視及複審通過後，卻提出撤銷核定補助，相關審查作業未盡周延。 (2)中等以下有游泳池學校之分布，仍集中於都會區，允應積極輔導相對不足之地區，以均衡城鄉游泳池資源之配置。 (3)泳起來專案計畫已實施 2 年，惟教學及校外教學游泳實施要點等尚未完成修訂，資源中心設置間有欠積極，相關設置訂作業，允應積極辦理。 (4)該部督導考核作業未臻確實，致未能針對經費未執行、採購缺失及進度延宕等情事，及時研謀因應措施積極督導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注意檢討改善，並於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教育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中揭露。本部將賡續注意該會後續辦理情形。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8	有鑑於中國在台灣開放陸客來台過程中，早已掌控整個陸客觀光路線，所有金流也都在其主控之中，並間接獲取兩岸觀光市場中的最大利益，但主掌政策的交通部觀光局除了找明星巡迴宣傳、進行地方上觀光建設外，毫無任何戰略規劃，亦無跨部會之總體綜合策略；交通部應針對台灣觀光產業的「市場戰略布局、產業統籌規劃」，並協調相關單位規劃「金融金流措施」等關鍵策略提出整體規劃，審計部亦應就其執行績效嚴加審核。（決議第 53 項）	本案交通部業研提相關資料及說明略以，未來十年全球觀光發展重心在亞洲，該部將掌握客源成長趨勢，拓展國際及兩岸航網，提升國家海空門戶競爭力，帶動臺灣觀光產業發展，同時輔導產業再造，培養菁英人才；對於大陸市場逐步導向短天期、分區深度旅遊方式，兼顧人數與品質，並以臺灣觀光新品牌為核心，以「多元行銷、佈局全球」策略，吸引全世界觀光客，推廣國際觀光宣導；至協調相關單位規劃金融金流措施 1 節，該部將建請陸委會、經濟部等主管機關通盤考量。本部將賡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9	有鑑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自 83 年起陸續提報包含馬公、臺南、馬祖南竿、臺東、恆春、中部國際、花蓮、馬祖北竿及屏東等九座機場之新、擴、整建計畫，核定計畫總經費 124 億 5,289 萬 7,000 元，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支應；嗣該九座機場雖陸續於 91 年至 94 年間完工啟用。惟囿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未能洞察國內民航客運需求已逐年遞減，造成部分航站設施使用效能不彰，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雖主動配合關閉設施使用效能不彰之機場（如 100 年 8 月 11 日終止屏東航空站營運），惟關閉機場前仍積極規劃投入鉅額資金整建跑道工程，作業有欠妥適，綜上，交通部對國家運輸整體規劃政策欠周，復未能考量高鐵通車、鐵路及高快速路網等交通建設之建構完成後，對國內民航客運需求之影響，仍以「雨露均霑」之傳統政策思維，賡續推動機場擴建，導致各場站擁有廣大空間及各項設施，而旅客人次卻年年下滑，設備閒置之情形頗為嚴重，建請交通部針對上述情況提出檢討改善計畫，審計部亦應嚴加審核與糾正。（決議第 60 項）	(1) 有關民用航空局執行民航政策暨營運管理業務，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本部業於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陳報監察院在案。 (2) 監察院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5 月 10 日、8 月 9 日及 11 月 10 日，分別就交通部督導民用航空局執行臺南及嘉義機場、恆春及屏東機場、花蓮、臺東及馬公機場擴建工程核有違失情形提案糾正。 (3) 前開各機場經營管理情形，除屏東航空站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終止營運，將移交軍方使用外，本部為賡續追蹤其改善成效，業於民國 101 年 6 月就民用航空局所管臺東、花蓮、臺南及嘉義等航空站，迄未依其實際航機起降架次及客運量妥適檢討調整航空站等級，及臺南、花蓮、望安及恆春等航空站設施使用率偏低等情，促請交通部督促該局研謀改善，據復：將配合該部組織改造，調整航站等級，並逐步檢討預算員額，及加強機場活化方案等措施。 (4) 本部將賡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10	針對民眾日益不滿相關部會的施政政策，為鼓勵與督促相關部會首長勇於為政策辯護，不必讓行政院院長或總統動不動就站在第一線。因此建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	(1) 本部自民國 99 年起，業就中央政府各機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行政院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按季公布各部會預算執行率，及執行進度落後案件之落後原因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1	委員會定期對重要部會首長的施政滿意度進行民調且公布。此外，亦建請監察院審計部定期公布各部會預算浪費、預算執行率、閒置資產等各重要指標之排行榜，以加強對各部會的管考。（決議第 73 項） 有鑑於司法院主管之重大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從民國 95 年度至 99 年度已連續 5 年受審計部提出執行率偏低之重要審核意見，部分項目如智慧財產法院土地購置計畫經費 6 億元，自民國 95 年度起陸續編列預算後已連續 5 年全數未執行，造成預算資源閒置，特建請司法院針對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情形提出檢討報告，審計部亦應嚴加審核。（決議第 74 項）	與改善措施等。 (2)另對於查核發現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等重大且具時效性之案件，亦適時公布其執行情形，以增進各界對審計業務之瞭解，並藉由全民之監督，督促機關確實針對執行缺失，積極研謀改善措施，提升執行效能。 有關司法院主管重大計畫執行率長年偏低，本部已多次函請司法院秘書長檢討加強重大計畫預算之執行，並於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再研提相關審核意見如次：該院主管 100 年度重大計畫可支用預算數為 18 億餘元，執行數計 5 億 5 千 7 百餘萬元，執行率為 30.95%，雖已較民國 97 至 99 年度之 10.34%、12.30%及 18.68%提升，惟仍屬偏低，經核有： (1)民國 95 至 97 年間編列智慧財產法院土地購置計畫預算金額計 6 億元，因行政院尚未核定各進駐機關之整體土地配置方案，致無法辦理土地撥用，續予保留至民國 101 年繼續執行，保留時間長達 4 年以上。 (2)除智慧財產法院土地購置計畫外，其餘 10 項計畫中計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籌建鳳山地方法院辦公廳舍計畫等 6 項計畫執行率亦均低於 30%，究其原因，或因基樁變更設計展延、空間使用需求辦理變更設計、或因都市設計審查未如預期通過，建造執照取得延遲，致重大計畫整體執行率偏低等缺失，經再函請司法院秘書長檢討改善，並針對經費保留達 4 年之計畫，衡酌依決算法第 7 條規定辦理。嗣據司法院秘書長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0 日函復略以：經研議結果，有關智慧財產法院土地購置計畫（林口機 1 用地）經費 6 億元，不予保留，該院並已註銷上開保留數。本部將賡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審計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審計部新建審計人員訓練大樓	241,244	24,826	3,485	21,115	24,600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87

審計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實現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賸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18.85	0.00	81.15	100.00	19.59	0.00	80.41	100.00	歷經 4 次流標後，已責成建築師在原核定工程預算額度內，再次檢討修正招標內容，俟修正完妥後，預計於 4 月完成開標。

部
績效報告表(續)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 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4.62	4.06	2.78	2.19	歷經 4 次流標後，已責成建築師在原核定工程預算額度內，再次檢討修正招標內容，俟修正完妥後，預計於 4 月完成開標。	本案委託技術服部分，業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簽訂合約；工程部分，檢討修正招標內容，俟修正完妥後，預計於 4 月完成開標。

主辦會計人員：主 任 徐 守 國



機關長官：審計長 林 慶 隆

